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宜倩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至於被告甲○○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部分，其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與告訴人丙○○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丙○○具狀撤回對被告甲○○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丙○○提出之113年5月2日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惟檢察官聲請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甲○○所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均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，業經被告即告訴人甲○○對其等二人撤回刑事告訴，就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部分，爰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
01 之日期為準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書記官 許采婕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刑法第304條第1項
1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
1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